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8號

原告 廖美璇

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載明被告鄭瑞安住所或居所，且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函請同案被告林卓逸及林氏國際顧問有限公司(下稱林氏公司)提供該人住居所，同案被告林卓逸久未回覆，林氏公司則函復本院：本公司並無貴院所要求「鄭瑞安」個人資料，恕無法提供協助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之被告鄭瑞安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鄭瑞安住居所，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提出補正後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以便送達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皇清